附件

**深圳经济特区知识产权保护条例**

**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处罚条款**

**第二十六条 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投诉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市主管部门或者其他管理部门对有证据证明存在侵权事实的，可以先行发布禁令，责令涉嫌侵权人立即停止涉嫌侵权行为，并依法处理。发布禁令前，可以要求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提供适当担保。经调查，侵权行为不成立的，应当及时解除禁令。**

**涉嫌侵权人拒不执行禁令停止涉嫌侵权行为，经认定构成侵权的，按照自禁令发布之日起的违法经营额的两倍处以罚款。违法经营额无法计算或者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下的，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案件定性**

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投诉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市主管部门或者其他管理部门对有证据证明存在侵权事实的，可以先行发布禁令，涉嫌侵权人拒不执行禁令停止涉嫌侵权行为，经认定构成侵权的

**实施标准**

由市场监管部门按照自禁令发布之日起的违法经营额的两倍处以罚款。违法经营额无法计算或者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下的，根据以下情况进行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十万元罚款：

 ①侵权人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受到行政处罚后，自行政处罚决定书生效之日起**五年内再次**侵犯同一知识产权，或者**五年内三次**以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

②隐匿、销毁涉案物品，伪造证据的；

 ③涉嫌侵权人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供或者逾期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④以暴力、威胁方式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⑤对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等投诉人打击报复的：

⑥有其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万元罚款；

 ①侵权人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受到行政处罚后，自行政处罚决定书生效之日起两**年内再次**侵犯同一知识产权，或者两**年内三次**以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

②以暴力、威胁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③有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三万元罚款；

 ①未造成严重影响，立案后达成调解协议并履行完毕的;

 ②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